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芳

代　理　人　林彥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洪志賢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詠翔事務機器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北員林分行	108年7月31日	6,366元	KYA0000000	